

工程建设项目中标通知书

临海市广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及中标候选人公示，现确定贵单位中标。请收到本通知书 30 天内，到我单位签订建设工程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项目	台州学院航空工程学院大楼工程（精装修）		
备案登记号	台重点招备 [2019] 065 号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人	台州市社会发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内容	招标范围为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室内二次装修工程【包括入口门厅、电梯厅、交流空间、共享中庭、展示大厅、7 号楼梯、地上所有大实验室吊顶等的装饰装修】，纳入总承包管理。具体内容见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		
建设规模	本项目为台州学院航空工程学院大楼工程（精装修），工程造价约 560 万元。		
中标人	临海市广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春临		
中标价(元)	4592497	质量标准	合格
工期	135 日历天，并配合总包进度按期竣工		
备注	项目负责人：陈春临；注册编号：浙 233191902778； 身份证号码：35021219831231351X；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李美萍；证书号：浙建安 C (2011) 0900209； 身份证号码：33260219790601582X；		



12-3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台州市社会发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临海市广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台州学院航空工程学院大楼工程（精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台州学院航空工程学院大楼工程（精装修）。

2. 工程地点：台州学院椒江校区东北角，经贸建筑学院东侧，生命科学学院北侧地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台发改社会[2018]109号。

4. 资金来源：财政。

5. 工程内容：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室内二次装修工程【包括入口门厅、电梯厅、交流空间、共享中庭、展示大厅、7号楼梯、地上所有大实验室吊顶等的装饰装修】，纳入总承包管理。具体内容见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

群体工程应附《分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室内二次装修工程【包括入口门厅、电梯厅、交流空间、共享中庭、展示大厅、7号楼梯、地上所有大实验室吊顶等的装饰装修】，纳入总承包管理。具体内容见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3月2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8月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3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玖万贰仟肆佰玖拾柒元整（¥4592497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3. 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均须汇入分包人合同协议书中的银行账户，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等有关规定，分包人依据施工合同等有关资料，向发包人申请支付款项时，应当向发包方开具税率为9%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均须汇入施工合同约定的分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分包人完成本合同项下应税行为的计税方式按以下第1种方法，并与工程计价时采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分包人执叁份，招标监管机构留档壹份。

<p>发包人： (公章)</p> <p>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p> <p>组织机构代码: _____</p> <p>地 址: _____</p> <p>邮政编码: _____</p> <p>法定代表人: <u> </u></p> <p>委托代理人: <u> </u></p> <p>电 话: _____</p> <p>传 真: _____</p> <p>电子信箱: _____</p> <p>开户银行: _____</p> <p>账 号: _____</p> <p>税 号: _____</p>	<p>分包人： (公章)</p> <p>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p> <p>组织机构代码: <u>913310825517697804</u></p> <p>地 址: <u>临海市大洋街道狮云村</u></p> <p>邮政编码: <u>317000</u></p> <p>法定代表人: <u> </u></p> <p>委托代理人: <u> </u></p> <p>电 话: <u>0576-85125619</u></p> <p>传 真: <u>0576-85125619</u></p> <p>电子信箱: _____</p> <p>开户银行: <u>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u></p> <p>账 号: <u>581256678800015</u></p> <p>税 号: <u>913310825517697804</u></p>
--	---